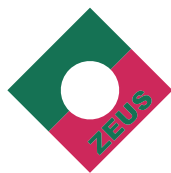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董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

- (i) 朱上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黃錦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上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上恒先生(「朱先生」)，51歲，1997年畢業於湖南中醫藥大學醫療系，獲醫學學士，其後通過全國統考進入海南大學法學院攻讀研究生，獲法律碩士專業學位，接受了正規系統的醫藥學和法學教育，具有跨學科、複合型知識。朱先生為廣州市律師協會醫療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現執業於廣東嘉賢律師事務所。朱先生自2008年執業以來，成功代理多宗合同、公司並購及股權糾紛、勞動人事爭議、醫療及人身損害賠償等方面的案件，從業期間辦理了多宗疑難複雜的案件，善於分析、處理複雜疑難經濟案件，為當事人提出符合實際，操作性強的法律意見，及時有效地為當事人排憂解難，最大限度地維護委托人的權益；

熟悉企業經營管理中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及風險，同時具備解決預防和控制法律風險的能力。

2018年3月起，朱先生連續兩屆被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廣州市司法局、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等七部門聘為中小企業法律服務專家團成員。

目前，朱先生負責了廣東嘉賢律師事務所十餘家企業法律顧問單位的主要顧問，重點對企業的法律風險進行提示、評估與預測，並用長期積累的法律智慧與經驗，嫻熟的法律專業理論，及時化解企業面臨的法律風險，妥當處理企業出現的各種經濟糾紛。參與企業的建章立制、公司改制、資本運營、資產和債務重組重大投資項目、收購兼並的策劃和可行性論證法律諮詢、製作合同文本及審查、追收應收款、法律培訓等非訴訟法律事務。同時，作為本所醫藥專業律師，負責協助處理廣東省、市藥品監管系統等政府單位日常法律事務處理、主持制定相關規範性文件草案項目、參與醫藥食品行政覆議、行政訴訟案件五百餘宗。

朱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協議，朱先生有權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8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朱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iv)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上恒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黃錦華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黃錦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本公司感謝黃錦華先生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付出。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賴穎豐先生、賴穎盛先生及曹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朱上恒先生及周岱翰先生。